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美花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与被告肖弼坤、王美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3883.21 元、利息 529.25 元、罚息 80.43 元及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；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4000 元；3、判决原告有权就上述第 1、2 项所列全部款项以被告一、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本案的受理费、公告费、诉讼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